

## 关于要求对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定海工业园区金澳公司南侧地块天然气撬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组织完成了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定海工业园区金澳公司南侧地块天然气撬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按照浙政发〔2014〕38号、浙政办〔2017〕57号等文件精神，申请本项目环评文件备案。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所报送的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定海工业园区金澳公司南侧地块天然气撬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以下第（1）条环评文件承诺备案情形：

（1）“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范围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且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范围内，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3）改革区域范围外，除核与辐射项目、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项目以外，不

增加重点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二) 我单位对报送的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定海工业园区金澳公司南侧地块天然气撬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我单位严格按国家、省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相关公示照片、公示文本等原件已由我单位存档并妥善保管，若有遗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 我单位已全面知悉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切实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2020年9月14日 (单位盖章)